

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結業證書及訓練證明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企研字第 09200386471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企法字第 0940037376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

一、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及建立本所結業證書及訓練證明核發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所辦理年度國內訓練計畫之職前訓練、飛航管制員進階訓練或依民用航空局核可辦理之訓練，受訓學員於訓練期滿、經測驗成績合格，且缺課時數未達全期課程十分之一者，申請受訓單位得填具「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結業證書/訓練證明請領名冊」（如附件一），向本所申請核發結業證書。

三、凡本所辦理之年度國內訓練計畫或依民用航空局核可辦理之訓練，受訓學員於訓練期滿，且缺課時數未達全期課程十分之一者，申請受訓單位得填具「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結業證書/訓練證明請領名冊」（如附件一），向本所申請核發訓練證明。

四、結業證書或訓練證明之內容及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受訓學員之姓名。
- (二)訓練課程名稱。
- (三)訓練期限（時數、週數或月數）。
- (四)發證機關名稱。
- (五)發證日期。
- (六)證書/證明編號。

前項之內容及應記載事項得以中文或中、英文併記方式記載。

五、本所於核發結業證書或訓練證明後，應將受訓時間、課程名稱、證書/證明編號等資料登錄於「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結業證書/訓練證明核發編號管制表」（如附件二）內，以備查考。

六、本所依年度國內訓練計畫或依民用航空局核可辦理之訓練，對具有公務人員身份之學員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認證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終身學習護照之登錄，不另核發結業證書或訓練證明，但該訓練紀錄係用以證明學員從事執業能力之必要憑證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結業證書或訓練證明應妥為保存，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者，得向本所申請補發，並於繳交製證工本費新台幣三百元後，由本所核發註明“補發”字樣之結業證書或訓練證明。